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3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 30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一、宣布现场大会开始
- 二、成立现场会议监票组
- 三、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各位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五、各位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六、监票组计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等待最终表决结果

青松建化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公司 2013 年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200 万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 21,07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13.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5,077.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161.3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8,915.71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31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前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贷款，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独立董事也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经按承诺将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公司 2013 年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25 日